附件：

舟山市建筑工程开复工及返岗返工人员防控保障工作操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建设厅工作部署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病毒在我市各建筑工地的传播，加强建筑工地返工人员管控，根据《中国舟山市委办公室、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返岗返工返学返乡人员防控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舟山市建筑工程开复工及返岗返工人员防控保障工作操作方案》。

一、严格控制建筑工程开复工时间

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开复工。在该时限前除值班留守人员、检查人员外不得允许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办公区域作业办公。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抢险等必需提前开复工的，应经项目所在地（县区、功能区）住建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开复工。

二、严格规范建筑工地开复工程序

**一是做好工程开复工疫情防控方案审查制度。**各建筑工程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开复工疫情管控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体系建设、外来人员登记措施、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措施、人员体温监测措施、施工现场生活区消毒措施、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工程开复工前疫情管控工作方案须报属地住建部门审核同意。

**二是做好工程开复工前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各建筑工程要健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开复工前要对办公区、员工宿舍、食堂、厕所、淋浴房等场所及密闭施工区域进行全方位防疫消毒，并及时配备防疫物资，人员上岗前应当佩戴必要的防疫装备，对于未落实消毒措施、未准备防疫物资、未做好人员排查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的暂缓开复工。

三、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开复工疫情管控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人员封闭式管理制度，落实“六个一律”。**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排查登记；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观察是否有疑似症状；发现疑似病例，工地一律停工，并及时报告属地建设和卫生防疫行政管理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妥善处置；对返回前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重点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劝其暂时不要返回；对具有重点疫区居住史、旅行史的人员或与上述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者，一律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传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对出差重点疫区的人员，一律实行报批和严格管控，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二是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工程卫生环境整治。**各建筑工程要在全面掌握疫情地区来舟务工人员信息及其身体状况的基础上，坚持对重点对象的每日体温测控，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病例排查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工地区域人员进出，要劝导工地上的工人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减少与外界接触。严格工地饮食卫生、个人卫生和居住卫生管理，保障饮用、洗漱等热水供应；严格做好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的清洁通风和至少每日一次的消毒杀菌工作。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三是加强防疫教育交底。**各建筑工程要组织从业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防疫交底应当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疫情未解除前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培训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四是加强应急处理。**各建筑工程按照预案做好防疫应急处理工作，对于工地发现体温异常等状况人员要及时送医，并动态掌握实时健康状况。被确认为疑似病例的，要立即停工，同时上报相关部门，确保疫情不扩大传播，并配合做好该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排查工作。疫情发生后处置管理具体参照市防疫部门工作要求。

四、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各建筑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应统一纳入属地各县区（功能区）、街道（乡镇）监管，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一是逐一排查登记。各单位要组织人员提前主动与所有员工及用工人员联系，宣传防疫知识，了解身体状况，重点掌握近期拟返回舟山人员情况。建立“一人一表”登记制度，对返工返岗人员提前进行逐一登记，登记表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重点疫区人员或与其他地区确症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情况等信息。

二是有序管控增量。严控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返回，对返回前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重点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劝其暂时不要返回。企业一律按规定延期开工，有序合理延期安排工作。对生产任务不重、不急的工程项目尽量暂缓开工、复工或科学合理安排工期，以减少在岗工作人员。 对拟返岗返工人员，引导采取合理安排休假、调休等措施，减少人员返回。

三是加强责任落实。各级住建部门要成立专班，落实专人，督促相关建筑业企业按照“四个及时”要求，进行精准研判、统筹谋划、有序管控、全面覆盖。及时联系沟通；及时登记管理，做好返岗返工人员个人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人员档案和数据库，全面摸清人员基本情况；及时分类处置，根据返岗返工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分类防控保障措施，确保各类返回人员均得到妥善安置；及时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返岗返工人员防控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早排查、早管控，加强信息共享、工作互通，增加工作有效性。同时要按照市及县区（功能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查。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每日抽查10%左右的项目，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每日抽查5%左右的项目。对擅自开复工疫情防控落实不到位的工程，一律停工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严肃处理。

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必须协调组织所有参建单位全面落实防控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施工现场防控直接责任，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监理单位承担现场防控监理责任，要对工程疫情防控排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

五、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企业和建筑工程要指定联络员，专门负责疫情防控报送工作。县（区）、功能区建设局按属地政府要求上报信息的同时，把附表2、3内容及时抄报我局（首报日为2月4日下午15时，此后每两日报送一次）。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应急防疫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要第一时间报告，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严肃问责（市住建局联系人顾林辉，联系电话13567669767）。

 **附表1、返岗（返工）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

 **附表2、返岗（返工）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3、返岗（返工）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表1、**

 **返岗（返工）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 舟山居住地址 |  |
| 从何地返舟 |  |
| 进舟时间 |  |
| **身体健康状况，若有以下情况请勾选：**1.近14天内是否有湖北地区居住史、旅行史。 □2.近14天内是否与湖北籍人员共同居住、学习、工作。 □3.近14天内是否与湖北籍人员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近距离接触。 □1. 是否有发热、干咳、喉咙痛等症状。 □
2. 近14天内有无到医院就诊。 □

（症状或疾病： ）6.其他情况可另写： |
| 填写人签名： 日期：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留存，并上报所属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人员亦填写、留存；请如实填写。

**附表2、**

**返岗（返工）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籍贯 | 工作单位 | 舟山居住地址 | 已返人员 | 拟返人员 | 备注 |
| 从何地返舟 | 进舟时间 | 是否来自重点疫区 | 身体状况 | 拟返时间 | 是否来自重点疫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为各项目部、建筑类单位填写、留存、上报；项目部的上报属地建设管理部门，企业总部管理人员的上报注册地建设管理部门。1、身体状况栏填写健康、发烧、干咳、喉咙痛、其他症状。2、进舟时间填写具体来舟山的时间；拟返时间填写计划回舟山的时间；两者2选1。3、备注栏须填写是否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是否与确认或疑似病例接触。

**附表3、**

**返岗（返工）人员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拟返回人员情况 | 已返回人员情况 | 控制在重点疫区人数 |
| 拟返回人员总数 | 其中来自重点疫区人数 | 已返回人员总数 | 其中 |
| 来自重点疫区人数 | 有发热、干咳、喉咙痛等症状人数 |
|  | 建筑类企业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职能部门汇总上报。